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03号

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林茂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茂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3年4月21日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时任总经理林茂的母亲于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累计买入7.94万股，买入金额104.22万元；累计卖出7.94万股，卖出金额104.65万元。经公司核算，前述交易共盈利2,939元，已全额上交至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据此，公司时任总经理林茂的母亲在6个月内多次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）第1.4条、3.4.1

条、第 3.4.10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林茂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

